



文件主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O-12
		頁次	1/4
<p>第一條：制定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一及二規定之限制，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p>			
初版公佈	99.06.15	改版日期	110.07.07
目前版次	E	實施日期	99.08.23



文件主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O-12
		頁次	2/4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一及二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 五、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定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初版公佈	99.06.15	改版日期	110.07.07
目前版次	E	實施日期	99.08.23



文件主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O-12
		頁次	3/4

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不符規定之背書保證，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劃，將其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依法公告與申報

-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定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初版公佈	99.06.15	改版日期	110.07.07
目前版次	E	實施日期	99.08.23



文件主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O-12
				頁次	4/4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u>定期稽核各子公司</u>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董事長</u>。</p> <p>第十一條：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如與實際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保證當日往來銀行匯率為準。</p> <p>第十三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四條：制定、修改及廢止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其修正亦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五條：使用表單 1.背書保證備查簿。</p>					
初版公佈	99.06.15			改版日期	110.07.07
目前版次	E			實施日期	99.08.23